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 7 名董事审议表决。

一、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目前处于产能消化时期，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短期内无法改变行业产能过剩局面，行业企业发展陷入停滞阶段。2012 年以来，国内化工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甚至持续亏损的局面，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差。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积极谋求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进入前景更为广阔的行业。为了加快实现多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管理层拟筹划以并购方式，

收购互联网领域相关的优质公司，实现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开展，减少业绩波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东，为独立的第三方。

②、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 IDC 服务相关业务。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①、会计师事务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核实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审计报告、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②、律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股东信息核实、经营涉及的行业准入、资质和知识产权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核实，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法律意见书、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③、评估机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可实现性，编辑评估报告，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评估报告、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④、证券公司：按重组报告书（草案）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正撰写部分申报和披露文件、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⑤、公司：呈报《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做好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研究论证重组方案；积极寻求意向投资机构并进行充分沟通，初步确定了投资意向；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I、201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08），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 5 个工作日；

II、2015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09），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5 个工作日；

III、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13），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IV、201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14）；

V、201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15）；

VI、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16）；

VII、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5-018），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VIII、201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19）；

IX、201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22）；

X、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24）。

XI、201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25）。

XII、201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27）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XIII、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29）。

XIV、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32）。

XV、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33）。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即本议案）后按相关规则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待重组工作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